

(2017)浙0503民初212号

沈建根、孙占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案件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关于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6日11时00分在本院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890号

郑建平:本院受理原告胡来龙与被告郑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关于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6日11时00分在本院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10520号之一

安吉县人民法院

浙江天楷实业有限公司、吕忠仁:本院受理原告中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天楷实业有限公司、吕忠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5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5200号之一

浙江天楷实业有限公司、吕忠仁:本院受理原告中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天楷实业有限公司、吕忠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5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5200号之一

胡灵锦: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亿丰不干胶商行诉被告林振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亿丰不干胶商行诉请: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1600元,并要求承担利息损失。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6965号

胡良锦:本院受理原告叶正良诉胡良锦建达杰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叶正良借款275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5315号

丁国强:本院受理原告杨豆豆与被告丁国强、王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23民初69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胡良锦给付原告叶正良借款275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6174号

吴显旺:本院受理原告张冬生诉被告吴显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吴显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张冬生诉请: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03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6月2日9时0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陈月园、应萌芯。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20612号

俞文聚:原告徐学文与被告俞文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俞文武公告送达(2016)浙0782民初148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俞文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徐学文货款12629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5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82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俞文武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7745号

浙江索特施实业有限公司:原告金华市白龙桥纸箱厂与被告浙江索特施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7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664号

张伟、朱飞飞:本院受理原告章建朝与被告张伟、朱飞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6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0274号

王增力:本院受理原告王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027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简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1552号

李会勇: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焱森、池苏萍民间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称:原告李会勇与被告周焱森、池苏萍于2014年1月10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原告李会勇向被告周焱森、池苏萍提供资金15000元,被告周焱森、池苏萍将其所有的车牌号为浙GZ1A21的车辆出租给原告李会勇使用,租期12个月,租金每月1250元,保证金1500元,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租赁期内如遇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由被告周焱森、池苏萍负责,租赁期满后归被告周焱森、池苏萍所有。合同签订后,原告李会勇依约向被告周焱森、池苏萍支付了首付款1500元,剩余款项由被告周焱森、池苏萍每月向原告李会勇支付1250元,保证金1500元。被告周焱森、池苏萍未按期支付租金,原告李会勇多次催讨未果,故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焱森、池苏萍立即支付所欠租金14250元,并支付违约金1500元,同时支付原告李会勇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254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行初325

有限公司公司诉被告李会勇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李会勇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称:原告李会勇与被告周焱森、池苏萍、方顺喜于2014年1月10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原告李会勇向被告周焱森、池苏萍提供资金15000元,被告周焱森、池苏萍将其所有的车牌号为浙GZ1A21的车辆出租给原告李会勇使用,租期12个月,租金每月1250元,保证金1500元,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租赁期内如遇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由被告周焱森、池苏萍负责,租赁期满后归被告周焱森、池苏萍所有。合同签订后,原告李会勇依约向被告周焱森、池苏萍支付了首付款1500元,剩余款项由被告周焱森、池苏萍每月向原告李会勇支付1250元,保证金1500元。被告周焱森、池苏萍未按期支付租金,原告李会勇多次催讨未果,故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周焱森、池苏萍立即支付所欠租金14250元,并支付违约金1500元,同时支付原告李会勇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254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12号

林振堆: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亿丰不干胶商行诉被告周焱森、池苏萍、方顺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周焱森、池苏萍、方顺喜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亿丰不干胶商行诉请:被告周焱森、池苏萍归还借款本金9500元,滞纳金合计为1425元(此金额为暂定金额,暂时计算至2016年12月,之后的租金按1900元/月计算至被告实际返还车辆之日止,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计算至被告清偿欠款之日止);2、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汽车租赁合同,被告返还车牌号为浙GZ1A21车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5月15日14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53号

林振堆: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亿丰不干胶商行诉被告周焱森、池苏萍、方顺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周焱森、池苏萍、方顺喜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亿丰不干胶商行诉请:被告周焱森、池苏萍归还借款本金9500元,滞纳金合计为1425元(此金额为暂定金额,暂时计算至被告清偿欠款之日止);2、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汽车租赁合同,被告返还车牌号为浙GZ1A21车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5月15日14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53号

林振堆: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亿丰不干胶商行诉被告周焱森、池苏萍、方顺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周焱森、池苏萍、方顺喜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义乌市亿丰不干胶商行诉请:被告周焱森、池苏萍归还借款本金9500元,滞纳金合计为1425元(此金额为暂定金额,暂时计算至被告清偿欠款之日止);2、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汽车租赁合同,被告返还车牌号为浙GZ1A21车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